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丰县乡村振兴局、宝丰县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 年宝丰县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崔家村加工厂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宝丰县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崔家村加工厂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河南宸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<u>1575.023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20.33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